

损害群众利益 典型案例剖析

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目录

损害群众利益 典型案例剖析

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漠视群众正当利益和合理诉求的后果

——广东“乌坎事件”的经过及启示 (10)

●利民项目

——广西 (14)

●鹿之死

——浙江 (18)

●严防领导

——山西 (23)

●背离人民

——广东 (28)

●隐藏在“政绩工程”背后的腐败

——湖南省郴州市原市委书记李大伦受贿、巨额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损害群众利益典型案例剖析 / 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13. 4

ISBN 978-7-80216-990-6

I. ①损… II. ①中… III. 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案例
IV. ①D262.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70632 号

损害群众利益典型案例剖析

SUNHAI QUNZHONG LIYI DIANXING ANLI POUXI

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2 号 邮编: 100053)

编辑部: (010) 59594626 发行部: (010) 66560936

出版部: (010) 59594625 门市部: (010) 66562733

邮购部: (010) 66560933

网址: www.FZpress.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盛兰兄弟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3.75

字 数: 75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978-7-80216-990-6

定价: 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目 录

- ◎ 新风正气必定压倒歪风邪气
 - 几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 (1)
- ◎ 一起自杀事件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 贵州省“瓮安事件”的经过及启示 (6)
- ◎ 漠视群众正当利益和合理诉求的后果
 - 广东省“乌坎事件”的经过及启示 (10)
- ◎ 利民项目为何不得民心
 - 四川省“什邡事件”的经过及启示 (14)
- ◎ 鹿之死，奶之殇
 - 三鹿奶粉事件责任追究案 (18)
- ◎ 严防领导干部思想作风上的“溃坝”
 - 山西省襄汾县“9·8”溃坝事故责任追究案 (23)
- ◎ 背离人民的人终将被人民抛弃
 -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郑筱萸受贿、
玩忽职守案 (28)
- ◎ 隐藏在“政绩工程”背后的腐败
 - 湖南省郴州市原市委书记李大伦受贿、巨额

- 财产来源不明案..... (32)
- 副市长梦断“生意经”
——浙江省杭州市原副市长许迈永贪污、受贿、
滥用职权案 (37)
- 权力是柄“双刃剑”
——河南省交通厅原厅长董永安受贿案 (42)
- 被错误“规划”的人生
——重庆市规划系统腐败窝案 (46)
- 执法犯法的法院院长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原院长郭生贵贪污、
受贿案 (50)
- “刑侦剑客”的双面人生
——江西省公安厅原副厅长许晓刚受贿、非法
持有枪支案 (54)
- 受贿频率最高的县级“一把手”
——河南省封丘县原县委书记李荫奎受贿案 (58)
- 走私集团的“编外员工”
——深圳海关缉私局海上缉私处原处长黄焕光
受贿、放纵走私案 (62)
- “玩火自焚”的安监局局长
——安徽省蚌埠市安监局原局长武书田滥用职权、
贪污、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66)
- 令他悔恨终身的“第一次”
——海南省海口市地税局龙华分局原局长陈小涛

- 受贿、行贿案..... (70)
- “土地奶奶”是如何“炼”成的
——辽宁省抚顺市国土资源局顺城区分局原局长
罗亚平贪污、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75)
- “小官大贪”的覆灭人生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原党委书记兼镇长
刘兆义贪污、受贿、行贿、滥用职权、巨额财产
来源不明案 (79)
- “黄金大盗”的空手套狼术
——内蒙古乾坤金银精炼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
总经理宋文代贪污、挪用公款案 (84)
- 插翅难逃的“金融大盗”
——中国银行广东开平支行原行长余振东贪污、
挪用公款案..... (88)
- 被贪欲毁掉的“博导副校长”
——武汉理工大学原党委常委、副校长李海婴
贪污、受贿、挪用公款案 (92)
- 善于“创收”的医院院长
——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人民医院原院长纪维华
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97)
- 啃噬“民生”的民政干部
——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县龙街镇(街道办事处)社会
事务管理服务中心民政干部王坤贪污案 (101)

●决不让“离群众最近的人”危害群众 (12)

——几起村干部贪污腐败典型案例 (105)

后 记 (111)

●权力是柄“双刃剑” (13)

——河南省天台县原县委书记王德胜 (13)

●被错误“规划”的人生 (15)

(15) 重庆市原副市长刘国凯 (15)

●执法犯法的法院院长 (17)

——北京市西城区原法院院长王德胜 (17)

(18) 受贿案 (18)

●“刑侦剑客”的双面人生 (20)

——江西省公安厅原副厅长王德胜 (20)

(28) 揭发揭发案 (28)

●受贿频率最高的县级“一把手” (30)

——河南省封丘县原县委书记王德胜 (30)

●走私集团的“编外员工” (32)

——深圳海关缉私局海上缉私处王德胜 (32)

(32) 受贿案 (32)

●“虎火自焚”的安监局局长 (34)

——安徽省蚌埠市原安监局局长王德胜 (34)

(34) 他悔恨终身的“第一案” (34)

——河南省海口市原地税局光复分局原局长王德胜 (34)

◎ 新风正气必定压倒歪风邪气

——几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

【案情背景】

党员干部的作风如何，对党风政风乃至整个社会风气都具有重要影响。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作风建设。党的十八大召开后不久，中央政治局就制定了《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中央领导同志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充分体现了中央领导集体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坚强意志和求真务实、转变作风的坚定决心。各地区各部门根据中央的精神要求，切实采取措施，努力转变作风，取得了初步成效。但仍有少数党员干部无视规定，我行我素，顶风违纪，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这是党的纪律决不允许的。海南、广东等地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对群众反映的几起典型问题进行了严肃查处，确保新风正气压倒歪风邪气。

【案情简介】

海南省琼中县财政局局长公款大吃大喝问题。2013年

1月，琼中县财政局局长在海口市壹号华府酒楼2次宴请个人朋友，1次宴请有关单位工作人员，共花费公款1.5万元。海南省纪委对琼中县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财政的负责同志进行诫勉谈话。琼中县委、人大常委会分别免去该财政局局长党内和行政职务，并责令其个人上缴招待费用。

广东省珠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银企合作交流座谈会公款大吃大喝问题。2013年1月4日晚，国有企业珠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等人以晚餐会形式，邀请珠海金融界有关负责人在横琴召开银企合作交流座谈会。晚餐共17人参加，酒水、菜品共消费37517元。其中，红酒12瓶，共23706元；菜品、饮品共13811元。珠海市委、市纪委给予珠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内警告处分，免去其职务，责令参会者自负晚餐超标费用。

陕西省白河县县委书记违规借用越野车问题。2012年2月中旬，经白河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同意，白河县委办公室向兴达公司借用大众途锐越野车1台，供县委书记使用，直至2013年1月15日媒体曝光后，才将借用车辆退还公司，借用时间近一年。安康市纪委给予白河县县委书记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党内警告处分。

江苏省无锡市无锡新区鸿山街道赴厦门开务虚会问题。2012年12月，鸿山街道80余名干部花费38万余元赴厦门召开务虚会，其间参观了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5A级景区云水谣。这是一起鸿山街道集体违规行为，街道党工委书记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无锡市纪委给予鸿山街道党工委书记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并责令参会人员全额承担外出费用。

湖北省赤壁市地税局春节期间乱发钱物问题。2012年12月5日，赤壁市地税局局长主持召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为全局干部职工发放春节物资补助每人4000元，在福利费科目中列支。湖北省地税局和咸宁市纪委分别给予赤壁市地税局局长行政记过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赤壁市纪委给予赤壁市地税局分管副局长党内警告处分，对赤壁市地税局其他党组成员进行诫勉谈话。所发春节物资补助全额清退收回。

江西省上饶县清水乡前汪村新建村部乔迁庆典问题。2013年1月20日，上饶县清水乡前汪村利用村委会新办公场所搬迁之机，摆宴席52桌，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上饶县委研究决定：对负有责任的清水乡党委书记、乡长予以免职处理，给予前汪村党支部书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分析点评】

回顾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的实践，可以说最大的特点、亮点，就是不折不扣、扎扎实实的行动。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以落实八项规定作为改进工作作风的切入点，并以身作则为全党作出表率，是行动；各地区各部门纷纷制订实施办法，推行简朴简洁行政，是行动；海南、广东等6省对党员干部铺张浪费问题进行查处，中央纪委监察部公开进行通报，也是行动。正是因为上下联动、闻风而动，才有了新风扑面、群众认可的良好局面。

中央八项规定所要纠正和规范的行为，有些是大家司空见惯的陋习，有很大的顽固性和反复性。因此，现在就有人担心，这样的行动能坚持多久，会不会出现“一阵风”的现象？有这种担心是可以理解的。近些年来，作风建设经常讲，三令五申之下也取得一定成效，但在有的地方、有的部门却反弹回潮、纠而复发，其主要原因是我们党内的一些同志思想上不以为然、习以为常；行动上等待观望、虚晃一枪；监督上失之于宽、失之于软。很多违规违纪之事，就是这些不良习惯性思维、习惯性做法所致。比如，有的同志认为生活小事不值得兴师动众去抓，但他们却忘了“为山九仞，非一日之功”的道理。

这6起典型违规问题与那些腐败大案相比，确实显得“小”，但这样的“小事”积少成多、越积越多，就会严重损害党群干群关系，党的形象在群众心中就会打折缩水，党的执政基础就有松动的危险。

“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现在虽然有了中央八项规定这个好的“规矩”，但要善始善终、圆满成功，使之成为“方圆”，就必须重在落实、重在行动。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既要率先垂范，把自己摆进去，以身作则，带头“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又要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精神严格监督，坚持原则、敢于碰硬，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综合运用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手段，不仅要對直接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并在经济上予以退赔，还要依据相关规定对有关领导进行问责。要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查找漏洞和

薄弱环节，强化建章立制，推进长效机制建设，推动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改进作风，树新风正气，使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全党成为自觉行动。

◎ 一起自杀事件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贵州省“瓮安事件”的经过及启示

【事件背景】

瓮安县，地处贵州省中部，面积约 1974 平方公里，总人口 48 万人，其中少数民族人口占 4.3%。2000 年至 2007 年，瓮安县 GDP 从 11.4 亿余元增加到 21.9 亿余元，翻了一番，财政收入增长 3 倍。但令人意想不到的是，2008 年 6 月 28 日，瓮安县发生了大规模突发群体性事件，县公安局、县委和县政府大楼等多间房屋被毁，数十台车辆被焚。

【事件经过】

2008 年 6 月 22 日，瓮安县三中初二女生李某某在县城西门河跳河身亡。当地公安机关对死者进行尸检后作出溺水死亡的结论。但死者家属认为死者有被奸杀的嫌疑，坚持将尸体停放在事发地大堰桥头的玉米地边，不予安葬并不断上访。6 月 26 日，黔南州公安局法医再次对死者进行尸检，鉴定系溺水死亡，但家属对此结论仍然不服。与此同时，瓮安县城谣言四起，许多群众对李某某的死因和公

安机关执法的公正性产生怀疑。

6月28日，县公安局向死者家属送达了《尸体处理催办通知书》，限死者家属必须于当天下午5时前把尸体抬走处理。为防止公安局强制处理，死者亲属、同学和当地群众约300余人从停尸地点出发，进城“喊冤”，为李某某的死因“讨说法”。当日正值周六，街上人较多，部分群众尾随队伍前行，人越来越多。游行队伍抵达县政府时，已达上千人规模，但县政府没有人出来接待。游行人员在砸坏县政府公示牌后，又转到距县政府100米左右的公安局大楼聚集。

当日下午4时30分，游行人群开始向警方投掷矿泉水瓶和泥块，一些人开始打砸警车，并焚烧停靠在公安局门口的警车。随后又有人冲进附近的县政府、县财政局、县委办公楼打砸。

当晚8时至11时，公安局办公楼、县政府办公楼、财政局办公楼、县委办公楼相继被点燃。整个打砸抢烧事件持续近7小时。

事发当天，贵州省委就立即指派有关领导同志赶赴瓮安，靠前指挥处置工作。

6月29日凌晨3时许，聚集的近万名群众散去，事态暂时平息。30日，县城基本恢复正常秩序。

【启示与思考】

瓮安是革命老区，红军长征时三过瓮安，当地群众冒

着生命危险，给了我们党和红军真诚的拥护和帮助，而在我们党执政近 60 年后却发生了部分群众与当地政府严重对抗的群体性事件，需要广大党员干部进行认真的反思，吸取深刻的教训。全面反思“瓮安事件”，不能仅停留在如何应对和处理这类突发事件上，更应从加强党员干部作风建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这个根本问题上进行深入思考。

“瓮安事件”的发生，具有偶然中的必然。当地经济在较快增长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社会矛盾。但当地政府在较长时间内没有妥善处理这些问题，有关领导干部对群众利益漠然置之，对群众诉求“打太极”、“踢皮球”，甚至还随意动用警力压制群众，致使长期积聚的矛盾集中爆发。

近些年来，一些严重的干群冲突和群体性事件的发生，都与当地少数领导干部没有及时将矛盾妥善处理有关。不愿直面群众需求，不想倾听民生疾苦，一味装聋作哑、敷衍了事、推诿扯皮，这是极其不负责任甚至是严重的渎职行为。

“瓮安事件”虽已过去，但深刻的教训我们不能忘记。水能载舟，亦能覆舟。广大党员干部必须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不断提高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本领。只有真心实意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群众才能支持我们、拥护我们，永远跟党走。党员干部必须真正站在全心全意为最广大人民群众谋利益的立场上，注重正确处理“发展、民生、稳定”的关系，要始终坚持“科学发展不偏离，执政为民固根基”，始终把

为民谋利作为重大政治责任、最高工作原则；要充分认识“与民争利民则怨，让利于民民乃安”，始终注意解决群众的利益诉求；要深刻理解“心系群众鱼得水，脱离群众树断根”，始终注意增进同人民群众的感情。只有这样，我们党才能不脱离群众，才能经受长期执政的考验，才能真正筑牢执政的基础。

◎ 漠视群众正当利益和合理诉求的后果

——广东省“乌坎事件”的经过及启示

【事件背景】

乌坎村是位于广东省陆丰市东海镇的一个边陲渔村，毗邻乌坎港，富甲一方，有“汕尾第一村”之称，曾先后两次被授予“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光荣称号，并被评为“全国文明村镇建设先进单位”。2011年9月，广东省乌坎村400多名村民因土地、财务、选举问题对村干部不满，到陆丰市政府上访。因有关部门处置不当，一些村民发生打砸行为，矛盾随即升级，部分村民被拘捕，其中1人在押期间突然死亡。随后矛盾进一步激化，村民设置路障阻止当地公安干警进入，而当地公安部门则封锁该村，双方形成对峙局面，由此引发了国内外舆论聚焦的“乌坎事件”。

【事件经过】

2011年9月21日，乌坎村400多名村民因土地、财务、选举问题对村干部不满，到陆丰市政府上访，下午和